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贝雅向氏舞蹈培训中心，经营者：董娟娟（反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朱柳燕（反被申请人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2〕1166、1286号〕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本诉部分驳回申请人朱柳燕的所有仲裁请求；
- 二、反诉部分驳回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贝雅向氏舞蹈培训中心，经营者：董娟娟的所有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2月1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白石厦大道138号福森大厦6楼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